

关于旗下基金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9年3月1日起在广州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731 C:00373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97 C:004898
长安鑫珪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907 C: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49 C:005050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及手机端参与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

单笔最低限额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州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396

网站：www.gzs.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广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广州证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